



# 農復會推廣優良甜橙苗木的辦法

## (一) 推廣苗木的品種和規格

高達二英尺以上的一年生苗木，品種計有：

- ①晚命西亞。
- ②雪柑。
- ③華盛頓脐橙。

## (二) 推廣對象和苗價

①以前曾經申請登記購買，經審查合格而尚未配售的農戶，和現在栽培柑桔果樹的一般柑農；前者各農戶如仍需購買時，當優先配售。

②各地試驗場和農業學校。

③每株苗價一律定為新臺幣三元五角，不折不扣。從苗圃至推廣機關的苗木運費，農復會負擔，從推廣機關到農家的運費，由農家自理。

## (三) 推廣苗木數量的限制

①各柑農需要這項苗木時，應分別申請、購買。申請的數量，最少一百株，最高申請數量暫不限制，以鼓勵集中及大面積栽培經營；但要看到一般柑農需要苗木的情形，由各地推廣機關，會同農復會臨時酌量決定。

②凡農林場所或農業學校申請購苗時，各品種最高數量，每單位以四百株為限。

## (四) 推廣程序

①各地農友、農林場所或學校，如需要這項優良甜橙苗木時，應從四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一個月內，向下列機關先行辦理申請苗木登記手續：

陽明山區——陽明山管理局或士林園藝試驗所。

新竹地區——新竹、苗栗縣政府，新竹青果運銷合作社及所屬辦事處。

臺中地區——臺中、彰化、南投縣政府，臺中青果運銷合作社及所屬各地辦事處。

花蓮地區——花蓮縣政府，花蓮青果運銷合作社及所屬各地辦事處。

臺東地區——臺東縣政府或臺東區農林改良場。

宜蘭地區——宜蘭縣政府或省立宜蘭農校。

滿後一星期內，請把申請單件彙編清單，寄送農復會。農復會作初步審查後，再會同各推廣機關，派員實地調查各申請購苗人或機關、有無適當的土地準備和培植甜橙的知識、技術，再行決定是否配苗。

③各農友或機關經各地區負責推廣機關通知配苗時，須按時備款，前往指定地點，洽領核定苗木。同時要和該地推廣機關訂立合約（合約格式另定），如逾期不領取，以棄權論。

④苗木分配後，請負責推廣機關，把收到售苗價款總數及配苗情形，報請農復會核辦。農復會將推廣配售所得苗木價款百分之廿，撥交各推廣機關，供辦理甜橙苗木推廣事宜之用。

## (五) 申請購苗人或機關應履行的條件

①配購苗木，不得轉讓他人，須在預定的園地栽植；如係坡地，必須採用「階段整地」。

②甜橙、桶柑和椪柑等類不可混植一處，最好能開專園，並採用株距十六英尺，行距十八英尺的標準種植。

③樹苗的生長情形，應每年填記在「耕作記錄卡」上，並在植株主幹距地一尺處，每年用白漆作環狀塗刷一次，以資識別。

④要誠懇接受下列各地區推廣機關的指導，各地區的推廣機關的名稱如左表：

委託推廣機關	推廣地區	擬請協助推廣之有關單位
臺東區農林改良場	臺東、花蓮等縣	臺東、花蓮等縣政府農林課，花蓮青果合作社
宜蘭縣政府	宜蘭縣	省立宜蘭農校
新竹縣政府	新竹、苗栗、桃園、臺北等縣	新竹青果合作社，苗栗、桃園、臺北等縣政府農林課
臺中青果運銷合作社	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嘉義等縣	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嘉義等縣政府農林課
士林園藝試驗所	陽明山	陽明山管理局

附註：本辦法自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。